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雷州市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雷州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有效期限：
至合同项目结束

合同编号(甲方):
SBCGHT2026042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健康管理中心 DR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验收检测、控制效果评价等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对甲方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评价、报告表（书）编写等相关的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完整提交所有材料后的20日内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书）（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表（书）一式五份；

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对甲方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乙方应在甲方完整提交所有材料后的20日内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书）（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表（书）一式五份。

表 1 评价服务范围

序号	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	验收检测	备注
1	DR	健康管理中心	1	√	√	√	/

注明：“√”表示需要委托并执行，“×”表示不委托且不执行。

表 2 附加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委托	备注
1	预评、控评等报告专家审查会各 1 次的组织工作	√	/

注明：“√”表示需要委托并执行，“×”表示不委托且不执行。

第二条：甲方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价所需的资料及文件清单。甲方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有文件需盖甲方公章。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价文件的时间。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该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等的申请。

4.项目验收检测时，甲方需安排技术人员陪同现场检测，受检设备的状态应能满足检测的要求，检测条件按国家标准、行业常用条件或双方的约定进行，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损坏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收集及完善前期所需的资料。

2、乙方按本合同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评价报告表（书），并视合同内容协助甲方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评审工作。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的修改或补充工作

4、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表（书），若迟延，则每延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对项目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评价报告内容虚假或失实导致甲方不能通过该项目竣工验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6981.13 元，税额（6%）¥1018.87 元。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金额	备注
1.	预评价服务费用 (含预评专家评审费)	¥6000	本报价包含： 预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审查会的组织工作各一次；
2.	验收检测费用 (设备性能及场所防护验收检测)	¥3000	
3.	控制效果评价服务费用 (含控评专家评审费)	¥9000	
费用总计（含税）		¥18000	

2、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预评价服务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 30%（¥5400.00）；乙方完成验收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 30%（¥5400.00），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

付合同 40% (¥7200.00) 给乙方。

3、甲方通过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开 户 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帐 号：3602073019200680222

第五条：保密事项

甲方：

- 1、保密内容：本合同所有内容及乙方要求保密的其它内容。
- 2、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后 5 年。
- 3、泄密责任：如果发生泄密，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

- 1、保密内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检测数据和报告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它内容。
- 2、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后 5 年。
- 3、泄密责任：如果发生泄密，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六条：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所有合同变更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适用范围

本合同只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范围内提供建设项目进行职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验收检测、控制效果评价的服务。若甲方需要其他技术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最长为 12 个月，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返还，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2、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解决，最长为 12 个月，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并按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进行合作，乙方必须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书面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雷州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雷州市雷城西湖大道 30 号

电话（座机）：0759-885420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陈华元

职务：业务经理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园一楼、三楼

电话（座机）：020-38984129

手机：13631306030

电子信箱：415081161@qq.com

传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3200795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雷州市人民医院委托，雷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放射性设备 DR 放射卫生评价、核技术利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8245626853126031208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1、签订合同后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取得预评批复资料齐全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备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人民医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雷州市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雷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陈华元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4份、乙执1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雷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2日

附件：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S111202109144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人民币)	
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器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1023号 (仅作办公用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健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放卫技字(2014)第 019 号

单位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衡

地址: 广州市沙太南路1023号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园一楼、三楼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

技术服务范围: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个人剂量监测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公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03月03日

(批准的具体技术服务项目见副本)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26749

名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 1023 号 (仅作办公用途)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74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8

发证机关:

